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5年度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部分对价股份,解除限售股数为16,480,7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46%;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人数为2名,其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1个法人股东。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年12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3号),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向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共计114,785,373股,用于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100%股权,该股份已于2015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见本公告“二、(一)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股)
方江涛	92,311,605
韩洋	1,329,094
梁智震	604,134
深圳金锐扬	14,499,205
汇融金控	6,041,335
合计	114,785,373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1)方江涛之股份锁定期安排

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含第12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

2)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后, 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方江涛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25%;

3)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4个月后(不含第24个月),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方江涛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50%;

4)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不含第36个月),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方江涛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90%;

5)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48个月后(不含第48个月),方江涛可全部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达华智能全部股份。

(2)韩洋之股份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含第12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

(3)梁智震之股份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全部股份。

(4)深圳金锐扬之股份锁定期安排

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深圳金锐扬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

2)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并在达华智能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深圳金锐扬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达华智能股份总额的50%;

3)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第49个月起,深圳金锐扬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全部股份。

(5)汇融金控之股份锁定安排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达华智能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达华智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 (含第36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各方因达华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达华智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二)关于金锐显利润承诺情况

公司与业绩承诺股东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签署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锐显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人民币7,590万元、人民币8,728.5万元,且金锐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还作出如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1)。

(四)金锐显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原股东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20007号)、《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公司及其原股东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20008号),金锐显2015、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净利润预测数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度	8,728.5	9,242.41	513.91	105.89%
2016年度	7,590.00	8,258.10	668.10	108.81%
2015年度	6,600.00	7,095.94	495.94	107.51%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锐显2015、2016、2017年度均完成了其利润承诺。

(五)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480,7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46%。

(三)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人数为2名,其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1个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股份总数及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
方江涛	33,232,935	9,231,161	9,231,161	0.8427%	--
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249,905	7,249,602	7,249,602	0.6618%	--
合计	40,482,840	16,480,763	16,480,763	1.5046%	

注:

①2015年公司向方江涛发行股份92,311,605股用于购买其所持金锐显的股权,该部分股份分批次解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为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2,311,605股中的剩余全部,暨为9,231,16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77771%。

②2015年公司向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14,499,205股用于购买其所持金锐显的股权,该部分股份分批次解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为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4,499,205股中的剩余全部,暨为7,249,602股。

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167,211	23.48	-16,480,763	240,686,448	21.97
首发后限售股	16,480,763	1.50	-16,480,763	0	0
高管锁定股	240,686,448	21.97		240,686,448	21.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8,218,921	76.52	16,480,763	854,699,684	78.03
人民币普通股	838,218,921	76.52	16,480,763	854,699,684	78.03
三、总股本	1,095,386,132	100	0	1,095,386,132	100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深圳奥美迪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增至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水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19-06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赵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赵剑华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增选赵剑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习云主持,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李水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水柱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增补李水柱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水柱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水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吉林财经大学硕士。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6年5月任职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李水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李水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水柱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赵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赵剑华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增选赵剑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剑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粤科智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离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后,未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剑华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剑华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批准额度内进行申请授信、融资与担保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融资与担保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背景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1,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该额度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

二、具体授信申请主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额度

以下综合额度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非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备注
母公司/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宜昌分行	CNY 20,000万元	母公司担保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	CNY 5,000万元	母公司担保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荆门分行	CNY 10,000万元	母公司担保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CNY6,000万元	母公司担保
合计(折合人民币)	–	CNY 41,000万元	–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 担保事项概述

(1)详见本议案“一、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背景”、“二、具体授信申请主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额度”。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查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截止至 2019年 11月29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699.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 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资金结算中心可以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 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资金结算中心可以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融资与担保相关协议和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九名增至十一名,并针对以上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须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2:《关于增补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议案3:《关于增补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3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至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补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关于增补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3、《关于增补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6日(9:00—11:00,14:00—18: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联系人:杜先举郑晓程

电话:0719-4212111

传真:0719-4215989

联系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证券部

邮编:4432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62950;投票简称:奥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关于增补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3、《关于增补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9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快速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步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天”)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62,757.60万元。现由于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方,为降低交易难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下调转让底价为60,800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潇湘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9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